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公司股东：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15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5年3月2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5年3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5年4月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5年4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的报告》。

5、2015年8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关于设立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5年10月1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的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2015年12月21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5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同意“收购北京



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交易价为172,500万元。公司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是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行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和鑫龙电器寻求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切入点。随着中电兴发资产、业务及人才的注入，公司将实现自身智能电网业务与中电兴发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本次公司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70%股权，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综合考虑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上市公司良好的信誉、品牌、市场以及充沛的资金协助苏二开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苏二开也得以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扩大融资渠道，进而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协助上市公司走向新的发展阶段。通过与苏二开的业务协同，共享客户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基础设施产品及支撑服务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和空间。

2015年11月2日，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交易价为2550万元，此次中电兴发收购红河智慧是为了适时扩大中电兴发的市场业务，进一步增强中电兴发竞争力和影响力，拓展中电兴发在反恐安全以及智慧城市中的地位，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



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